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回民医院）的（更新设备-回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（全身机）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,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,859.6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